领取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一）事项描述

本事项是指技能人员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合格，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办理，经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事项概况

**1.事项编码**：公共服务-00518-002

**2.网办星级**：□★★★ □★★★★ **☑**★★★★★

 **3.民生事项**：**☑**是 □否

**4.延伸基层**：

（1）乡镇街道类型

□中心镇 □一般镇（街） □乡 **☑**不延伸

（2）承接权限

□仅收件 □仅受理 □部分经办 □全程经办

**5.委托下放**：□是 **☑**否

**6.办件统计口径**：每申请人领取一本证书或报名机构领取一批同一职业同一等级证书的各计1件；如报名机构领取同一职业二个等级的资格证书计2件。

（三）经办依据

**1.统一依据**

（1）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三条 职业资格分别有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凡是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六条 劳动部负责已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

（2）劳动部司（局）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办理程序为：通用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将合格人员名单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定。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劳动部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办理，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

（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填写要求》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39号）：“第六点 证书发证机关处应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国务院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专用章，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处应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日期处应填写考核成绩审日期。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第三点 旧版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办理和核发。此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的旧版职业资格证书仍然有效。第四点第(二) 各级证书打印机构须将考务管理系统生成的获证人员个人信息导入证书管理系统，通过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证书印制、逐级发放、打印机构及获证人员个人信息(可含照片)的二维码，打印在证书内页照片右侧。具备条件的机构可通过更换打印设备直接打印电子照片，用电子印章取代发证机关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油印印鉴，照片左下角处不再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专用钢印。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2.地方依据**

无

（四）办事对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允许个人代办

（五）申请条件

领取证书通知已发布且在公布名单中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份数 | 材料出具单位 | 是否必要 | 是否容缺 | 是否对外显示 | 其他要求 |
| 1 | 单位领取 | 领取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系单系单 | 原件 | 1 | 自行出具 | 是 | 否 | 否 | 领取后签字确认 |
| 2 | 个人领取 | 身份证 | 原件 | 1 | 自行出具 | 是 | 否 | 否 |  |
| 3 | 委托他人领取 | 受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书 |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 1 | 自行出具 | 是 | 否 | 是 | 复印件申请人应签名 |

（七）办事表单

□申请表单（空白表）☑申请结果合成表单（空白表）□无

表单号：

|  |
| --- |
| **领取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系单**  省（市、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兹派我单位人员： (身份证号： )于 月 日前来领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鉴定批次号： 、职业： 、等级： 、人数： ）。请接洽。领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签收单：今领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本、 发证名册 份，核对无误。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八）申请方式（可多选）

☑网上申请 ☑现场申请 □掌上申请 ☑邮寄申请

（九）受理机构

**1.机构名称**：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管理）中心

**2.联系电话**：各地公布的联系电话

**3.办公地址**：各地公布的办公地址

**4.办公时间**：各地公布的办公时间

（十）办理机构

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管理）中心

（十一）办理方式（可多选）

☑网上申请 ☑现场申请 □掌上申请

（十二）办理流程

**1.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 受理 —审核--办结—送达

（1）申请人向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网上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时选择结果领取的方式；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并选择结果邮寄送达方式；

（2）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查工作；并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在5个工作内，根据申请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业务经办流程图**



**3.办事流程图**



（十三）办理时限

自证书领取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全国统考证书自空白证书送达后30个工作日。

（十四）办理结果

出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十五）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内。

**2.送达方式**（可多选） ☑当场送达 ☑快递送达